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謝基政
聯絡電話：02-87897629
傳真：02-87897604
E-mail：cchsieh@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025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4月26日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潘理事長俊榮等一行拜訪本會之會議紀要乙份，請查
照。

正本：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均含附件)

電 2021/05/06 文
交 16:16:38 章



伍、結論：

一、有關鋼料上漲問題：

(一)持續掌握鋼價波動：工程會於109年底接獲業界反映鋼價漲價之訊息時，已於12月31日邀集鋼鐵公會、營造公會、經濟部、公平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會商，釐清上漲主因為國際廢鋼價格上揚，並提出相關因應作法，就公會今日反映近期鋼價又大幅上漲，工程會會來瞭解其原因，並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請相關部會說明。

(二)工程契約範本已有機制：有關物價波動的因應措施，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機制，可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讓每個工程項目皆能依相關指數調整，合理分擔物價漲跌風險。至於公會所提特殊材料未有對應之指數，將研議因應方式。

(三)履約中工程可合意變更物調條款，工程會將加強宣導並就個案提供協助：目前履約中的工程契約如未載明前述調整機制，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工程會前於109年8月31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工程會將再次通函提醒各機關，亦請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而如中央機關之個案工程不願辦理契約變更，請公會將相關資料提供工程會，俾利個案協處；至地方工程部分，基於地方自治，建議公會可向地方首長反映。

二、有關因疫情影響工期問題：

(一)契約已有履約期限及展延相關規定：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相關內容或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二)已通函各機關並建立協處機制：本會前於109年3月6日

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 COVID-19 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期程展延相關事宜；至契約未訂有上開約定者，除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可透過各機關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所成立之小組協處；如有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亦可透過本會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工程會亦會再次通函向各機關宣導。

三、 有關營造業缺工問題：

- (一)近程方面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相關規定：工程會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已於 109 年與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進用外勞的相關規定，如：刪除百億計畫門檻、標案門檻由 10 億元降為 1 億元；特殊個案經行政院同意不受核配比率限制；刪除本國與外籍勞工之比例限制等；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在臺外籍營造工為 6,426 人，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900 人。
- (二)長程方面將持續推動本勞培訓及營建自動化：營造業缺工問題不能僅依賴外籍營造工來補充，本國勞工培育及技術養成才是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石，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強化本勞之技術培訓與進用，並推動營建自動化等配套措施。
- (三)公會所提問題及建議，將與勞動部共同研議處理：公會本次所提問題，包括：近期因應受疫情影響外勞引進期程、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所之流程仍較為繁雜，及建議將規模較大公共工程暫時不用的人力轉移撥給其他公共工程使用、延長工作年限、請勞動部單獨就營造業進用外勞部分另訂辦法等議題，工程會將協調勞動部研議處理。